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 通过 zoom 视频会议召开了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及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出口，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出口业务恢复程度如何？

答：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有：(1)过去几年海外市场布局比较深入，海外订单呈现增长态势。海外疫情蔓延之前已有 16 个多亿的在手订单，是未来一段时间业务稳定的保障。(2)公司的订单交付期比较长，多数在 8-10 个月左右，并且公司的主业是液体食品装备，主要有啤酒酿造和包装设备、饮料前处理和包装机械，以及乳品包装机械等，百威、喜力、青岛啤酒、嘉士伯等大型啤酒集团是公司的长期客户，业务稳定性和抗风险性好。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如果各国经济能够在几个月内得到恢复，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太大。

2.公司啤酒产业平台投入已有两年时间，目前进展如何？预计什么时候产生效益？

答：公司正在建设象山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和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其中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预计今年 10 月份投入试生产，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预计今年 6 月份投入试生产。针对精酿产业平台，公司开发了如鲜啤酒售酒机等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精酿项目以精酿体验工厂为主体，有别于其他普通的啤酒厂。上海松江项目占地 5000 多平方米，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计划年产量 2500 吨，生产 keg 桶包装的鲜啤酒。在松江工厂设立了能容纳 500 多人的音乐演艺啤酒大厅，也可做为举行艺术展览和各种活动的场所，配套临街两层特色餐厅和小型精品酒店。大目湾项目是可年产 1 万吨的柔性设计的智能制造精酿啤酒工厂，配有与精品酒店、海钓、海鲜美食、啤酒文化相融合的体验项目。

3. 公司上市以来，对投资者的回报并不高，现在再增发是否真有必要？

答：(1)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都有分红，每一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30%以上，超出公司 IPO 时作出的关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承诺。2019 年由于德国子公司破产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不符合公司分红的政策，因此公司未进行分红。

(2)英美国家精酿啤酒发展情况

英美国家过去 30 年精酿啤酒快速发展。美国精酿啤酒已经连续增长超过 30 年，从行业划分来讲，精酿啤酒是美国唯一一个连续 30 年增长的产业，精酿啤酒产量占美国啤酒总产量的 13.6%，但销售额却占 25%。英国精酿啤酒也实现了连续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精酿啤酒符合消费个性化的特点及当前消费升级的趋势。

(3)公司精酿啤酒领域的定位和布局

公司对精酿啤酒行业比较熟悉，且看好中国精酿啤酒的发展趋势。公司上市时即确定公司装备制造和精酿啤酒双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基本上完成了装备行业的产业布局，在现有的装备产业方面不需要过多的投资。

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象山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和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与非公开发行的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形成完整的精酿啤酒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精酿啤酒的战略目标。

4.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表现较好，主要源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降低，可否具体介绍一下？

答：公司管理费用同比降低主要源于：(1)德国公司破产，自 2020 年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咨询费用同比降低；(3)疫情导致差旅、人员费用等同比减少。公司实施阿米巴管理改革以来，精细化管理水平有较好提升。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源于：(1) 随着合同收款期的到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显著改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去年同期受到人民币大幅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大，本年汇兑收益有所提升。

德国公司及时止损后，预计本年管理费用会有所下降。公司注重管理效率，在日常经营中会持续控费提效。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外币货币型资产大于负债，受汇率市场影响，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工具、以外币贷款置换人民币贷款等方式，能较好对冲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汇率管理以规避风险为主，不以获取盈利为目的。

5.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是否可以预测一下？

答：2020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8 亿元，同比减少 1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52 万元，同比增长 8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63 万元，同比增长 165.1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16.49 亿元，由于公司产品“以销定产”的特征，存货、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增长是对公司未来业绩的保障。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及在手订单等来预判公司的业绩情况。公司如进行业绩预测，会通过信息披露等合规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公司是否有自己的精酿啤酒品牌？

答：公司深耕啤酒行业多年，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啤酒都是公司的客户。精酿啤酒与传统工业啤酒不同，它具有多样化、个性化、价格高、品类多等特点，精酿谷本身就是我们的精酿品牌，还提供 OEM 和 C2M 等个性化定制需求，配有主体酒吧、特色餐饮、旅游观光、精品酒店等综合性服务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7.公司对定增项目效益测算的设想？

答：精酿啤酒价格相对较高，其原材料成本也较高，但其售价能够覆盖成本，利润可观。具体详细的数据测算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8.瓶装酒便于运输，受众相对较广，公司对该种模式怎么看？

答：啤酒市场广，多种商业模式可以共存。公司结合自己的优势制定商业模式，大目湾项目也有无菌包装瓶装线，同时也包含易拉罐无菌包装线。大目湾项目属于旗舰工厂，规模较大，以包装啤酒为主。我们在各城市建设城市体验工厂，主要是打造生鲜精酿啤酒的供应链，服务当地市场，建立渠道和网络，满足顾客喝好喝的啤酒的需求。

9.公司 2020 年是否会推出股权激励的方案？

答：我们公司是一家谋求发展壮大的公司，任何对公司健康发展有利的事情都在我们考虑的范围。我们注重员工的薪酬福利，今年计划聘请专业的人力资源和薪酬咨询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利用薪酬方案优化和提升公司绩效机制，并且坚持淘汰落后人员，提升人均效益。

10.公司属于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项目跨越到了消费终端，公司如何看待？

答：本次发行是一个比较大的跨越，属于 2B，但未跨越到 2C。公司的发行项目会寻求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由对方做零售，公司提供供应链支撑。公司拥有先进的酿酒设备和酿酒人才，与之合作事半功倍。

11. 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1)做强成熟业务：

啤酒装备、包装机械和容器制造是公司成熟业务，公司拥有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经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拥有较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啤酒饮料等是日常必需品，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市场需求永远都在，我们相信疫情过后消费品领域通常是恢复最快的产业。其下游装备的需求往往是较长线的投资，疫情影响可能推迟也会有少部分取消，但市场需求还在，我们将专注在现有成熟业务，依靠自身已有的竞争优势做强做大。

容器制造业务遍布乳品、化工、发酵、医药、环保、食品和调味品等很多行业和领域，市场范围广、增长空间巨大，公司容器制造业务连续 2 年增长超过 20%，考虑到国内啤酒饮料市场的下滑情况，我们决定加大资源投入做强做大容器制造业务。

(2)用数字科技孵化精酿谷平台：

大目湾精酿谷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利用公司酿造设备行业的竞争优势，将其打造成为精酿主题文旅综合体和城市精酿体验工厂项目。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中国的消费市场，通过我们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和人才优势，看好中国消费市场的巨大空间和未来的消费市场增长预期，项目定位在中国消费能力最好的长三角的城市群。特别是今年疫情爆发后，全球的经济格局和政治格局都将发生重大转变，中国政府已经明确提出要 6 稳和 6 保等政策，国内消费市场的恢复和增长将毫无疑问成为中国未来经济的引擎。精酿谷的多个项目还处在建设期，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预计在今年 6 月份试生产，大目湾精酿旗舰工厂预计在今年 10 月份试生产。

我们正在进行鲜啤酒售卖机和 Cutebrew 技术研发、测试和制造，与大型商超、餐饮等合作，建立去中间化的新零售商业渠道。

12. 公司尚有多少个官司尚未了结，是哪些？有没有达成庭外和解的可能？

答：公司目前的官司就是与原来德国子公司的原股东发生的仲裁纠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 2020-008 号公告)，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如果双方有和解的意向并达成一致，不排除达成和解的可能。

13. 对参与非公开增发的公司(个人)是否设置准入条件？具体条件是什么？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2,350,000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我们非常欢迎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14. 贵公司股票发行价是 19.7 元，2017 年 11 月上市到打开涨停，当时价是 50.28 元，投资 2 年半，股价被腰斩。请问贵公司最近又对特定投资者发行 2 千多万股，发行价是近 20 日均价 8 折，这样对投资了该公司近 2 半年中小投资者公平么？为什么选择对特定投资者而不是发可转债或配股形式？这个是基于什么考虑？是风险共担还是利益共享？

答：公司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主要用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这两个募投项目，我们欢迎投资者关注并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2,167,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5,938,500 股的 1.1659%。

2. 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核查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115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294,936.87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 20,630,546.14 元（税前为 24,271,230.75 元），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925,483.01 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649,225.50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9.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 A:优 / B:良 / C:合格 /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 1 / 1 / 0.7 /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1 / 1 / 1 /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7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019 年度 115 名激励对象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①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因此，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15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 185,938,500 股的 1.165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4.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32,000	198,000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29,600	194,400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00	99,600	149,400
4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32,500	93,000	139,500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180,000
6	卢其慧	其他管理人员	153,000	61,200	91,800
7	周爱新	已退休	90,000	36,000	54,000
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 108 人)		3,741,000	1,496,400	2,244,600
合计(115 人)			5,419,500	2,167,800	3,251,700

注 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周爱新先生与卢其慧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919,750	67.72	-1,915,125	124,004,625	66.69
首发前限售股	119,981,250	64.53	-	119,981,250	64.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38,500	3.19	-2,167,800	3,770,700	2.03
高管锁定股	-	-	252,675	252,675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8,750	32.28	1,915,125	61,933,875	33.31
三、股份总数	185,938,500	100.00	-	185,938,500	100.00

注：(1) 上表中，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 5,938,500 股，包含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事项。(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7.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购买了一笔 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 46.63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	2020.8.17	1.35%-3.15%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3.70%	是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1.25%-3.9%	否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35%-3.15%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

委托理财期限：7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该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458,202.74 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89,981.8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16,190,01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578.55	3,686.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5	12,495.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